

4-21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

資料更新基準日：112/12/31

項目	申報內容
敘明公司是否制訂誠信經營政策、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及落實情形。	<p>1.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儲匯、壽險、郵件作業防弊執行要點」。</p> <p>2. 每年不定期舉辦法令專題演講，宣導廉政相關規範，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法規，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3. 每年定期辦理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機關廉政風險評估。</p> <p>4. 本公司訂有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並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廉政工作之督導、考核及端正促進事項。</p> <p>5.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要點，並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檢舉專區」設置檢舉專用信箱、檢舉專線及檢舉電子信箱。</p>
敘明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	<p>1. 本公司訂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人員自律規範」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自律規範」，做為資金運用人員及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及個人投資等相關行為準則之規範，以強化員工自律精神，並防範利益衝突。</p> <p>2. 本公司已訂定「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程序」、「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須知」及「壽險業務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範」，以防止利益衝突。</p> <p>3. 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發現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均會追蹤經理部門改善情形。</p> <p>4.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擬定稽核計畫，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敘明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本公司已訂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要點」，亦已設置檢舉專用信箱、電子郵件帳號及專線電話等檢舉管道，並公告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及內部資訊網，摘述如下：</p> <p>1. 檢舉案件屬業務者，由稽核處負責受理及調查；非屬業務者，由政風處負責受理及調查。</p> <p>2. 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檢舉內容應嚴守秘密。</p> <p>3. 因調查需要對外行文或彙辦公文涉及密報內容者，應將檢舉人個人資料予以遮蔽或略去，相關紙本資料應以專用信封套密封附卷限閱，辦結後並應以密件歸檔。</p>

項目	申報內容
	4. 不得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予以免職、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未經同意調整工作地點等其他不利處分。